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伟金）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有效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李伟金，男，2015 年毕业于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博士学位，2016-2021 年期间先后担任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 Fischer 院士团队“洪堡学者”、subgroup leader 和获得日本学术振兴会 (JSPS) 特别研究员。至今发表 SCI 论文 40 余篇，曾获得福建省科技一等奖。现为南京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国家级青年人才，博士生导师，从事无机-有机复合材料及电磁调控理论方向研究。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 2024 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2024 年 3 月 27 日，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2、2024 年 8 月 28 日，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3、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4、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走访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参观公司生产现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有效促进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与专业性，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不断

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独立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沟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李伟金

2025 年 4 月 22 日